

實踐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 度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 06 月 11 日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65904 號函備查
89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0 年 01 月 0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0 年 07 月 0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93997 號函備查
96 年 0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03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5820 號函備查
99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0 條條文)
100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及第 1、2、3、4、5、6、7、9 條條文)
101 年 02 月 03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15329 號函備查(第 3 條、第 6 條除外)
101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0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22015 號函備查
106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0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23500 號函備查

一、實踐大學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境，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或同意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 經本校選派或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 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 依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境觀摩、見習或實習者。
- (六) 經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修讀課程或參觀訪問者。
- (七)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境參加國際性活動、會議或藝能競賽或表演者。
- (八)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境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三、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四、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以實習出境者，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
- (五) 寒暑假出境短期修習者，以不超過假期規定為限。
- (六) 依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進修者，累計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五、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者，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前項辦理註冊手續，本人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委託他人代辦。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學分之年限，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選課、成績管理依下列規定：

- (一)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應在本校登錄選課科目、學分數，其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選

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出境修習學分及成績計算應於返校註冊前，出具該校之成績證明、修習科目名稱，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與相關單位審核後，由教務處登錄。
- (三) 寒暑假短期研修，選課科目、學分數與成績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申請採認，逾期不予列入。
- (四) 符合畢業資格者，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向教務處提出成績採認申請，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 (五) 學生依第二點第一至四款之規定出境(辦理休學者除外)，其於出境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於規定時間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其出境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前述學生若為學士學位班學生者，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生學分及成績採認，應符合教育部學歷採認相關規定。

- 七、依本要點出境之學生，應於出境前一個月專案經承辦單位簽送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處核備，其有關選課、註冊、繳費問題，由相關單位另行通知。
- 八、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 十、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